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017年02月23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8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7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3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018年01月1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1年	否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6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9,800	2017年12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有限公司		13 日				
合计	19,800	—	13,900	—	—	—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无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1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4、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5、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8年8月29日